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08:30-09:55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又鵬

紀錄：王雯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議：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台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英文學系班別名稱，請討論。（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提）

說明：

1. 台北校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之英文名稱於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為：Department of Family Studi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Master's Program of Family Services for the Aged)。
2. 該班之英文名稱經該學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調整為：Department of Family Studi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Master's Program of Family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3. 該英文名稱並未列入報部資料中，僅於校內英文成績單及學位證書上顯示，故僅需提報教務會議通過核備。

擬修訂英文名稱	原英文名稱	備註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Family Studi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Master's Program of Family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Family Studi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Master's Program of Family Services for the Aged)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 四次系務會 議通過

決議：照修訂英文名稱通過。

二、擬修訂「學生轉系（組）辦法」部分條文。（教務處提）

說明：

1. 配合各項相關規定辦理。
2. 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註冊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及高雄校區共同討論擬訂之，並完成各院系會送作業。

實踐大學「學生轉系（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據本校<u>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三十二條</u>規定訂定。</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p>	<p>1. 修改：第一條</p> <p>修正學則名稱及條次。</p>
<p>第二條</p> <p>學生如因所修系(組)與志趣不合，得依本校學則及各學系規定之條件申請轉系(組)，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轉系(組)：</p> <p>一、不同學制的學生。</p> <p>二、<u>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者</u>及該年復學生。</p> <p>三、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p> <p>四、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五、<u>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申請轉系(組)者，若情況特殊，得依相關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u></p> <p>六、<u>在本校曾經轉系(組)者。</u></p> <p>七、<u>大陸地區學生可依本辦法申請轉系(組)，限轉入奉准招收陸生之學系(組)，但不得降級轉系(組)。</u></p>	<p>第二條</p> <p>學生如因所修系(組)與志趣不合，得依本校學則及各學系規定之條件申請轉系(組)，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轉系(組)：</p> <p>一、不同學制的學生。</p> <p>二、入學第一年學生及該年復學生。</p> <p>三、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p> <p>四、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五、推薦甄試生、技優入學生(高職甄試保送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台北、高雄兩校區之推薦甄試生及技優入學生(高職甄試保送生)，得依規定申請互轉校區，但以入學時同一學系為限。</p> <p>六、轉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若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1. 修改：第二條第二項</p> <p>修改字詞，使規定敘述明確易了解。</p> <p>2. 修改：第二條第五項</p> <p>(1)100學年度起各類招生考試，對入學後轉系(組)之規定變動。但情況特殊，得依相關入學(招生)簡章辦理。</p> <p>(2)自 97 學年度起南北校區已無相同學系，遂刪除第二條第五項「推甄生及技優生入學時同一學系可轉校區規定」。</p> <p>3. 刪除：第二條第六項</p> <p>規定變動。</p> <p>4. 新增：第二條第六項</p> <p>依第十一條規定：轉系(組)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系(組)後不得再申請轉回原學系(組)或轉入他系(組)。</p> <p>5. 新增：第二條第七項</p> <p>依大學法 25 條第二項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第五條(國家安全、機密系所不得招收)第四條、第六條(招收系所採核定制)、第十三條(不得降轉)辦理。</p>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三、擬修訂「實踐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教務處提)

說明：

1. 茲因本校「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業經 100 年 11 月 22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並網路公告施行，故擬同步修訂「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2. 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註冊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及高雄校區共同討論擬訂之，並完成各院系、國交組會送作業。

實踐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學生 <u>出境</u> 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實踐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1. 名稱修正。 2. 因應開放承認大陸學歷政策，修訂原要點「出國」名稱為「出境」。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 <u>出境</u> ，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要點辦理。	第一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要點辦理。	1. 名稱修正。 2. 修正「出國」名稱為「出境」。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經所屬院、系、所推薦或同意並經學校核准至 <u>境外</u> 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 <u>境外</u> 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 <u>本校</u> 選派或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 <u>境外</u> 大專校院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院、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 <u>出境</u> 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就讀院、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 <u>出境</u> 觀摩、見習或實習者。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 <u>出境</u> 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或藝能競賽或表演者。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 <u>出境</u> 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八、經學校推薦或組派，於寒暑假期間 <u>出境</u> 研習修讀課程者。 九、經學校籌組，於寒暑假期間 <u>出境</u> 參觀訪問者。 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 <u>出境</u> 探病或奔喪者。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左： 一、經所屬院、系、所推薦或同意經學校核准至 <u>國外</u> 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 <u>國外</u> 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經 <u>學校</u> 選派或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 <u>外國</u> 大專校院交換學生者。 四、經所屬院、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 <u>出國</u> 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依就讀院、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 <u>出國</u> 觀摩、見習或實習者。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 <u>出國</u> 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或藝能競賽或表演者。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 <u>出國</u> 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八、經學校推薦或組派，於寒暑假期間 <u>出國</u> 研習修讀課程者。 九、經學校籌組，於寒暑假期間 <u>出國</u> 參觀訪問者。 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 <u>出國</u> 探病或奔喪者。	1. 內容修正。 2. 「國外」名稱修正為「境外」；「出國」名稱修正為「出境」。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u>學生赴大陸地區修業，其學分採認限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者為限。</u></p>	<p>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出國」名稱修正為「出境」；「國外」名稱修正為「境外」。並略作文字修正。 3. 增訂第二項，依教育部100年3月16日臺陸字第1000036401號函規定辦理。
<p>第四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累計以一年為限。<u>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p>	<p>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左：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累計以一年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出國」名稱修正為「出境」。 3. 增列博士班無兵役者出境進修者之規定。
<p>第五條 <u>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者，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u> <u>前項辦理註冊手續，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代辦。</u>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p>	<p>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出國」名稱修正為「出境」。 3. 增列出境期間辦理註冊事宜之規定。
<p>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境(辦理休學者除外)，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u>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u>，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其出境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前述學生若為學士學位班學生者，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u>學生學分及成績採認，應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相關規定。</u></p>	<p>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u>須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核准者</u>，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予以採認，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其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前述學生若為學士學位班學生者，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修正。 2. 增列第二項學分及成績採認之規定。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出<u>境</u>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p>	<p>第七條 學生出<u>國</u>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p>	<p>1. 名稱修正。 2. 「出國」名稱修正為「出境」。</p>
<p>第九條 學生出<u>境</u>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學生出<u>國</u>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p>	<p>1. 名稱修正。 2. 「出國」名稱修正為「出境」。</p>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四、擬修訂「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部分條文。(教務處提)

說明：

1. 為配合本校「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實踐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爰擬同步修訂「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部份條文。
2. 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註冊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及高雄校區共同討論擬訂之，並完成各院系、國交組會送作業。
3. 若學則第十三條規定通過修正，擬依此通過規定一併修正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四條。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學士學位班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p> <p>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一、二、三、四年級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u>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u></p> <p>二、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u>境</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u>境外</u>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u>境外</u>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五分但修習<u>學程(學分、學位、就業學程)、輔系、雙主修者，得選擇一種身分加選與所選身分相關一至二科目。</u></p>	<p>第十三條</p> <p>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p> <p>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一、二、三、四年級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經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p> <p>二、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u>國</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u>跨國</u>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u>國外</u>大學校院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五分但有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者，本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得選擇一種身分加選與所選身分相關一至二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稱修正。 2. 為本校「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實踐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爰修正。 3. 配合實際執行情形，無需經系主任核可，擬刪除。 4. 為鼓勵同學修習學程，將原條文中的教育學程擴大為所有學程，且本校目前已無教育學程，擬修正。
<p>第十八條</p> <p>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各項為原則：</p> <p>一、平時成績。</p> <p>二、期中考試。</p> <p>三、期末考試。</p> <p>學生出<u>境</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u>境</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八條</p> <p>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各項為原則：</p> <p>一、平時成績。</p> <p>二、期中考試。</p> <p>三、期末考試。</p> <p>學生出<u>國</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u>國</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稱修正。 2. 為本校「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名稱修正，爰修正。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五、擬修訂「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部分條文。(教務處提)

說明：

1. 為配合本校「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實踐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修正，爰擬同步修訂「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部份條文。
2. 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註冊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及高雄校區共同討論擬訂之，並完成各院系、國交組會送作業。

實踐大學「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尚須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始得報考)，並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p>	<p>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u>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尚須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始得報考)，並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稱修正。 2. 因應開放承認大陸學歷政策，修訂原條文「國外」名為「境外」。
<p>第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超過修業年限以後至少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p> <p>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u>境</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u>境外</u>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u>境</u>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超過修業年限以後至少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p> <p>參加姊妹校交換計畫之學生修習學期課程者，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學生出<u>國</u>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修習<u>跨國</u>雙學位者其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數依「實踐大學與<u>國</u>外大學校院辦理<u>跨國</u>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稱修正。 2. 為本校「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實踐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爰修正。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六、餐飲管理學系擬申請停開會議展覽學分學程，請討論。(民生學院提)

說明：

1. 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學程如因故須停招，應於停招一學年前提出停招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停招。
2. 餐飲管理學系於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此學程，但本系日間部只有一班不易招收到足夠的學生。
3. 自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皆無法達開課人數，因此申請停開會議展覽學分學程。
4. 依據民生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停開通過。

決議：同意會議展覽學分學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停開。

七、請審議商學與資訊學院擬規劃設置之「網通技術與觀光應用服務跨領域學程」。(商學與資訊學院提) 參見附件 A

說明：

1. 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分學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2. 「網通技術與觀光應用服務跨領域學程」業經商學與資訊學院 100.10.19 院務會議通過、100.12.06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再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1.建請修正事項：(1)「預定開課時間」刪除「預定」二字。(2)實施要點增列第十二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3)召集人部分可參考台北校區民生學院已開辦之學分學程之規定。(4)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宜向學程小組提出申請。

- 2.請商學與資訊學院將實施要點依上述建請修正事項予以修正，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即可。
- 3.所有學分學程須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再外送。
- 4.依建議修正事項通過本學程之設置。

八、請審議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規劃設置之「匯流平台與應用整合學程」。(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提) 參見附件 B

說明：

1. 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分學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匯流平台與應用整合學程」業經商學與資訊學院 100.10.19 院務會議通過、100.12.06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再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1.所有學分學程應以院為開設單位。

- 2.請本學程開設單位將實施要點依案七決議之建請修正事項予以修正，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即可。
- 3.依建議修正事項通過本學程之設置。

九、請審議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規劃設置之「網際服務軟體學分學程」。(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提) 參見附件 C

說明：

1. 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分學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2. 「網際服務軟體學分學程」業經管理學院 100.11.23 院務會議通過、100.12.06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再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1.召集人改為院長，下設學程小組，由召集人指派適當人選擔任學程小組負責人。

- 2.請本學程開設單位增補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即可。
- 3.會後請本學程負責單位依本會議建議補送相關資料，提送各相關會議討論通過。
- 4.依建議修正事項通過本學程之設置。

伍、臨時動議：

一、擬修訂「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教務處課務一組提)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籌設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機制流程規劃」辦理，經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定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籌設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u>課程委員會</u>、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機制流程規劃」辦理，經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定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部分文字</p>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

二、建請「實踐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四條增列學生觀摩、見習之出境期限。(李瑞元院長提)

決議：會後請註冊一組研究修訂相關條文，俾學生及各學系有所遵循。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